

史绍熙人才奖评审细则

一、候选人产生及评审会组织

1. “史绍熙人才奖”候选人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地方内燃机学会推荐，由候选人本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或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管委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申报材料格式另见附件《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

2. “史绍熙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包括基金会推荐的专家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当年的获奖人选，并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核确定。

二、奖励名额与奖金来源

3. “史绍熙人才奖”获奖人员每年不超过5名，每位获奖者奖金1万元。其中：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每年提供奖金不超过3名，如果当年评选出的获奖者多于3人，其余1-2人奖金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或社会赞助承担。

三、评选办法及标准

4. 候选人年龄必须在45周岁以下（即申报当年7月1日前不满45周岁），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居民。候选人应当在近5年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行业取得了突出成就，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领域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等取得的成就。

5. “史绍熙人才奖”评选兼顾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平衡性，设置科学技术研究，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三个评选维度，对候选人进行评分。原则上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每年各有至少一名获奖者，其余获奖者由评审专家组根据综合评分择优推荐，并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是否授予。

